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姜莉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姜莉丽	10				4			
		10	0	0		4	0	0

2019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18日	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	同意

	事项	
2019年7月10日	1、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5、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019年9月19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019年10月10日	1、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同意
2019年10月23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	同意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方面

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9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下一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莉丽

2020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姜莉丽

2020 年 3 月 29 日